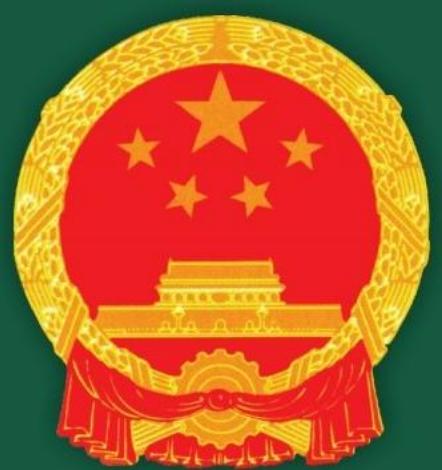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8112025GG01375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湛江市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麻章区西城快线南侧
建设规模	总基底面积39297.15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135152.25m <sup>2</sup> ,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20977.74m <sup>2</sup> , 地上建筑面积114174.51m <sup>2</sup>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7465.42m <sup>2</sup> ;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7686.83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112025GG0137589号)所附图纸 2.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建筑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5]367号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 七、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